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邹继新、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姚林龙(候选人)为执行董

事;

邹继新、陆雄文、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姚林龙(候选人)为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

姚林龙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作为《关于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批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附件: 姚林龙先生简历

姚林龙

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工程师。

姚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营销管理经验。1985年7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副厂长、厂长、涂镀分厂厂长,冷轧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800合资公司筹建组组长,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兼任冷轧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姚先生1985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2005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